

中国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资字〔2020〕4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重大专项采购及 外协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现将《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等离子体所采购及外包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所发计字〔2018〕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等离子体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EAST 专项、ITER 专项、CFETR 专项、先导 B 专项）的采购及外协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等离子体所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暂行）》（科发条财字〔2020〕21 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授权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 EAST 专项办、CFETR 专项办开展科研管理的通知》（科合院发科中字〔2020〕3 号）、《中科院合肥研究院关于授权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 ITER 专项办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合院发国合字〔2020〕1 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授权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重大专项联合

办公室先导 B 专项办开展科研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号院发科规字〔2020〕1 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采购及外协业务管理办法》(科号院发资字〔2020〕3 号,以下简称《院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相关规定,结合等离子体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过程中所涉及事项,如《院管理办法》中已作明确规定的,以《院管理办法》为准。《院管理办法》未作规定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等离子体所以有偿方式直接/间接购置各类货物的行为,包括直接/间接购置各类仪器、设备、原材料、辅料、软件等。

所称外协,是指等离子体所为开展科研业务及管理活动需要,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制、加工、研究、试验、测试、计算分析、维修、租赁等委托服务行为。

第四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廉明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优质优价采购。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相关部门在采购及外协业务过程中的职责与权限如下:

(一) 课题组对采购及外协业务的必要性、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做好经费、采购、合同及验收等有关过程管理工作;

(二) 财务处为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核算工作；

(三) 资产与条件保障处为采购与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参加政府采购限额（或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采购业务的招标和合同验收监督工作；

(四) 科学中心与基础设施处是 EAST 专项和 CFETR 专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相关外协业务的招标和合同验收监督工作，并负责大科学装置专用合同印章的管理及协调和监督相关事项；

(五) 国际合作处是 ITER 专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政府采购限额（或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相关外协业务的招标和合同验收监督工作，并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事项；

(六) 科研规划处是先导 B 专项的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相关外协业务的招标和合同验收监督工作，并负责协调和监督相关事项；

(七)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办”）负责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组织与实施，具体业务工作分为：

小额采购：负责 5 万元以下采购业务；负责 5 万元以下的维修类外协业务；负责科研设备的备品备件库管理；负责库房出入库管理；负责业务范围内各类合同的审核、签订、付款、执行监督、履约验收与归档管理等。

大额采购：负责年度采购计划的编报；负责 5 万元以上采购

业务；负责所有的外协业务（5万元以下的维修类外协业务除外）；负责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负责业务范围内各类合同的审核、签订、付款、执行监督、履约验收与归档管理等。组织政府采购限额以上采购及外协业务的验收。

物资管理：负责采购及外协业务的验收；负责仪器设备与材料的管理，主要对仪器设备及材料等使用情况跟踪督查及全过程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采购方式

第六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的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网上竞价和其他。

（一）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二）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取3家以上的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三）竞争性谈判，是指竞争性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四）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五）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 3 家以上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从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六）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七）网上竞价，是指由采购人发布竞价公告，事先约定竞价条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匿名情况下于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多次进行竞争性报价，采购人按最终报价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八）其他，是指除以上采购方式以外的采购方式。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权限

第七条 严格遵循“先申请、后采购”的原则，由课题组根据课题任务书、项目预算、科研工作实际需求等办理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申请手续（涉及到大装置紧急抢修或维修的除外；单价或批量金额 1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可无须办理采购申请）。

属于小额采购业务范围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小额采购及外协业务审批表》（见附件 1）。属于大额采购业务范围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大额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2）。

如选择在线申请，则按照合肥研究院采购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相关设置和要求填报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申请。

第八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申请，根据其预算金额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额度逐级签批并由重大专项办归口办理，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 单价或批量在 5000 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签批；

2. 单价或批量在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研究室（中心）负责人逐级签批；

3. 单价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研究室（中心）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逐级签批；

4. 单价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研究室（中心）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分管所长逐级签批；

5. 单价或批量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课题负责人、研究室（中心）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分管所长、分管院长逐级签批；

6. 单价或批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经由各级签批后，需提交院长签批。

其中属于 EAST 运行、EAST 性能提升相关的 EAST 专项课题，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 单价或批量在 5000 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二级课题负责人签批;

2. 单价或批量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二级课题负责人、一级课题负责人逐级签批;

3. 单价或批量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二级课题负责人、一级课题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逐级签批;

4. 单价或批量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二级课题负责人、一级课题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分管所长逐级签批;

5. 单价或批量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由二级课题负责人、一级课题负责人、重大专项办负责人、分管所长、分管院长逐级签批;

6. 单价或批量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外协业务经由各级签批后, 需提交院长签批。

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的货物和服务, 必须事先申报政府采购预算或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且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上的进口货物或服务, 还应填写《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 3)并组织专家论证等(已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进口产品审批备案的除外), 经资产与条件保障处、中科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或备案。未经审批或备案的不得进行采购。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十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单价或批量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

（一）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由重大专项办组织。招标公告必须通过国家指定的信息媒体进行发布，公告期限不少于 20 日；

（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专家，自选评审专家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自选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4）。资产与条件保障处参加采购业务的招标监督工作，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外协业务的招标监督工作。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当完成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执行。

（三）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应依据《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办法》（财库〔2015〕36 号）的规定，填写《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 5）及相关证明材料，经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组织内部会商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执行；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变更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 6），逐级审批同意后按照本条第（六）

款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应组织 3 位外单位专家分别进行论证，经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组织内部会商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并经财政部批复后，由重大专项办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合同。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填写《合肥研究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 7），经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组织内部会商后在合肥研究院内网进行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重大专项办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合同。

（五）未经批复不得擅自变更采购方式，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六）经批准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的相应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采购与外协业务单价或批量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

（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由重大专项办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通过国家指定的

信息媒体进行发布公告；

（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科研仪器设备的采购项目，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应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专家，自选评审专家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自选评审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4）。资产与条件保障处参加采购业务的招标监督工作，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外协业务的招标监督工作。

（三）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竞争性采购方式，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核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重新招标也可变更采购方式。如变更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变更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 6），逐级审批同意后，可将采购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由评审专家直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或按照本条第（五）款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变更为单一来源的，由采购人填写《合肥研究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 7），参照本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一) 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填写《合肥研究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7），经审批后报资产与条件保障处组织会商，会商同意后，在合肥研究院内网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重大专项办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员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相应的合同。

(二) 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的相应流程执行。

第十二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单价或批量预算金额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一)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或由重大专项办组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评审专家由各部门/课题与重大专项办共同选定，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重大专项办负责组织和监督。

(二)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竞争性采购方式，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核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重新招标，也可变更采购方式。如变更采购方式的，由采购人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变更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6），逐级审批同意后，可将采购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由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

变更为单一来源的，由采购人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8），参照本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采用询价采购方式，根据采购项目内容，由采购人或重大专项办开展询价采购流程，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3家以上拟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应当由采购人直接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见附件8），经重大专项办审核并逐级审批同意后，由采购人或重大专项办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后签订相应的合同。

（五）采用网上竞价采购方式的，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单价或批量预算金额为5万元以下的，采购人经过调研后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小额采购与外协业务审批表》（见附件1），逐级审批后由重大专项办办理相关手续。

库房有库存的仪器设备或材料，可根据库房相关规定及程序办理领料手续。

第十四条 对于技术较为复杂或预算金额100万以上的采购及外协业务，课题负责人应事先进行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并通知重

大专项办参加，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技术评审表》（见附件9），由三名以上单数的专家签署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及外协业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程序。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十七条 凡进行采购及外协业务，原则上都应签订合同，作为双方的法律依据和权利保障。涉及到固定资产交付的或合同金额1万元以上的采购及外协业务必须签订相应的合同。

合同由采购人、课题负责人、重大专项办共同审查与确定，合同签署人应当为合肥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

第十八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合同签订前，合同金额为5万以上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合同审批表》（见附件10），履行相应审查及签批程序后，提交全过程资料至资产与条件保障处或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后盖合肥研究院合同专用章。

第七章 采购及外协业务的执行

第十九条 重大专项办按照签订的合同实施采购及外协活动，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办理款项的支付手续。

第二十条 重大专项办应当进行合同跟踪管理，协助督查供应商的合同履约情况。具体内容包括：

1. 定期督查供应商的合同执行进展情况，根据合同查验其是否完成约定的交付、质量、时间节点和技术要求等。

2. 督查中如发现供应商有违约情况的，及时要求供应商纠正更改并告知课题负责人；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如期完成合同任务的，应当配合课题负责人提出改进方案，提出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建议，并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意，以维护等离子体所的合法利益。

第八章 验收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的合同履行完毕，均应履行相应的验收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合同总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由课题组组织，重大专项办、课题负责人等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联合验收，提交视频、图片、报告等证明资料，出具验收单（小额采购及外协业务验收单见附件 11，大额采购及外协业务验收单见附件 12）。

验收通过后，凡涉及实物（包括设备、材料或软件产品等）交付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设备与材料出入库直发单》（见附件 13）办理入库领用或直发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合同总金额在 10 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由重大专项办牵头组织，课题负责人、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提交视频、图片、报告等证明资料，出具验收单（见附件 12），其中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仪器设备开箱记录单》（见附件 14）。

验收通过后，凡涉及实物（包括设备、材料或软件产品等）

交付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设备与材料出入库直发单》（见附件13）办理入库领用或直发手续。

第二十四条 合同总金额在100万以上的，由重大专项办牵头组织，研究室（中心）/课题负责人、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必要时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提交视频、图片、验收报告等证明资料，出具验收单（见附件12），其中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仪器设备开箱记录单》（见附件14）。

验收通过后，凡涉及实物（包括设备、材料或软件产品等）交付的，需填写《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设备与材料出入库直发单》（见附件13）办理入库领用或直发手续。

资产与条件保障处参加采购业务的合同验收监督工作，相关业务归口管理部门参加外协业务的合同验收监督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规定必须通过专门机构检验检疫的货物，课题组应提供检验检疫报告。

第二十六条 验收合格，经物资管理负责人复核确认后方可办理报销结算手续。

第二十七条 重大专项办应及时收集整理采购及外协业务相关过程材料并妥善保管，并根据合肥研究院档案部门的要求移交存档。

第九章 采购及外协业务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采购及外协业务接受归口管理部门与各级监察

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采购及外协业务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检举和反映情况。对于在采购及外协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重大专项办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追查当事人的责任：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造成不良后果，给等离子体所造成严重损失的；
2. 在采购及外协业务活动中接受贿赂、索取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在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4.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三十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等离子体所重大损失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1. 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2.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相关人员违规串通，行使贿赂的；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5.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以上金额中，均以人民币计。以上均为包含，以下均为不包含。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到采购管理平台、ARP 平台及关联业

务的，以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三十三条 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合肥研究院危险化学品采购及出入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房屋修缮项目中永久性的不可或缺的设备、设施和材料等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EAST 专项、CFETR 专项、ITER 专项、先导 B 专项），解释权归资产与条件保障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若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政策与规定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国科学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等离子体所采购及外包业务实施细则（试行）》（所发计字〔20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小额采购与外协业务审批表
 2.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大额采购及外协业务申请表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
 4.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自选评审专家申请表
 5.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6.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变更采购方式申请表
 7. 合肥研究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8.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表

9.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技术评审表
10.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采购及外协业务合同审批表
11.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小额采购及外协业务验收单
12.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大额采购及外协业务验收单
13.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设备与材料出入库直发单
14. 等离子体所重大专项仪器设备开箱记录单

(此件主动公开)

